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67号），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7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相关内容以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

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